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49,847元，转增23,779,93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3,229,786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相应调整为15.57元/股，授予数量（含预留授予部分）由330,000股调整为462,000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李怡成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1)。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考核目标值, 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87.09%, 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59,655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 2 名激励对象在归属期内新任公司监事, 上述 4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合计作废 60,962 股。1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 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其当期拟归属的 130,459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 由公司作废; 8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 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13,904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5,855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 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7,806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综上, 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8,641 股。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李怡成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3)。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8,249 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李怡成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110 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李怡成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

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